

社会篇

第一章 民政

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

一、农村基层政权建设

基层政权建设是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。贯彻实施村委会和居委会《组织法》，广大农牧民在基层实行村民、居民自治，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。对于扫除封建残余影响，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深远意义。

1998年4月11日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后，全县共培训各级骨干分子100人次。广泛开展宣传《村委会组织法》活动，共印刷宣传材料500份，广播宣传3次，张贴标语300张。通过培训、宣传使村干部和广大村民明确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，掌握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基本精神，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奠定思想基础。各村落实民主选举制度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、落实民主管理制度、建立民主监督制度。随着村民自治活动的不断深入，各乡镇于1998年年底开始实行村务、政务公开，到2005年底全县所有的村都实行村务、政务公开。

在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良好氛围下，大部分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工作积极，热心为民办事，深受干部群众的好评。

1991至2005年先后开展5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1992年撤区并乡建镇后以及在同年第二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后有村委会66个，1993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以及川（办发〔1995〕49号）和（甘民发〔1998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法选举产生第四届村委会班子成员。2001年11月，根据《组织法》，（甘府发〔2001〕183号）和（甘民发〔200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法选举产生第五届村委会班子，选举产生66个村委会班子。2004年10月根据组织部和省、州统一安排部署，组织开展色达县第六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工作。

表 12-1 色达县村委会人员统计表(2005)

乡 名	本乡情况		职 位 数				备 注
	户数	人数	主任	副主任	会计	党员	
泥朵乡	690	2880	7	2	7	1	正职加会计 1 人
大章乡	490	2013	4	2	4	1	
克果乡	376	1563	3		3	6	
然充乡	511	2139	4		4	4	
康勒乡	443	1758	3	1	3	2	
大则乡	472	1884	3	2	3	2	正职加会计 1 人
亚龙乡	438	1764	4	1	4	6	